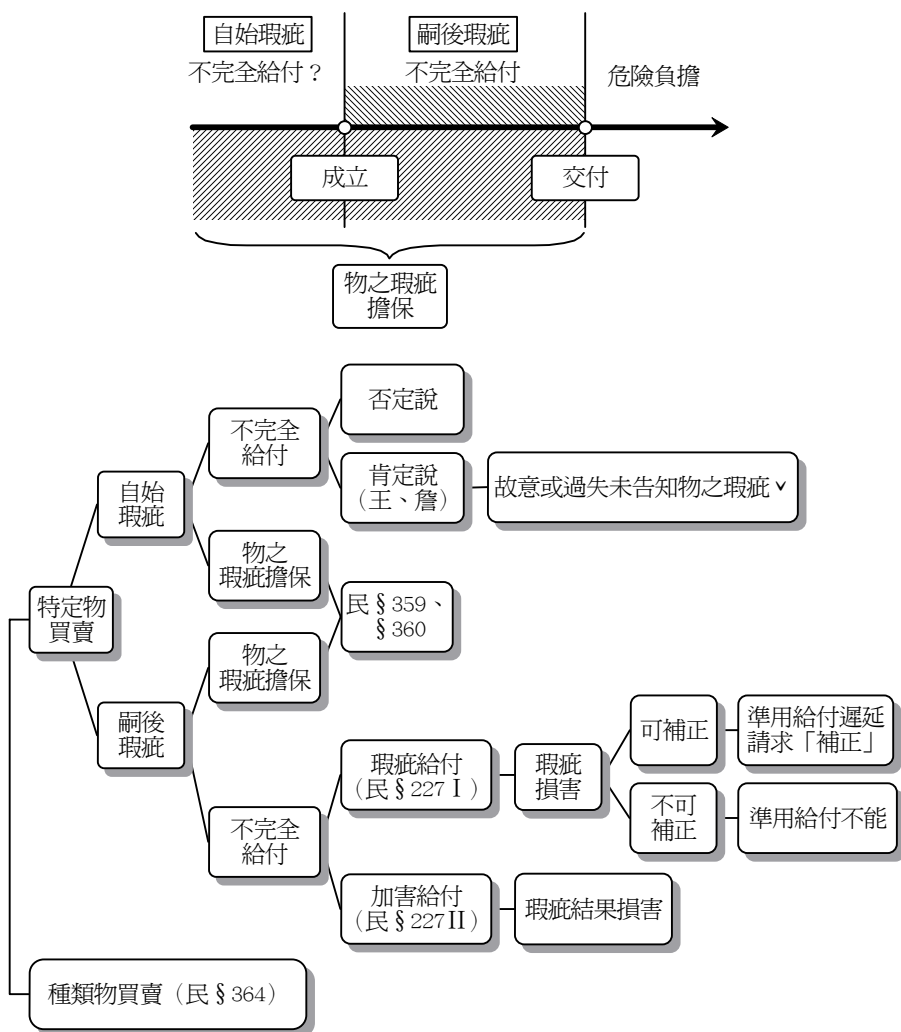




物之瑕疵擔保 與不完全給付之競合

本專題要說明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中最不容易理解的爭點：「物之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之競合關係：



一、擔保說及履行說對競合關係之見解

關於「擔保說」及「履行說」見解之差異，本書在前已反覆敘及，茲再簡單說明如下：

- (一)擔保說：「特定物買賣」之出賣人無給付無瑕疵之物的給付義務，其所負擔的給付義務，為將買賣契約成立時，該特定物之「現狀」交付予買受人並移轉其所有權即可，至於該買賣標的物具有瑕疵者，僅係出賣人所負擔之附加的擔保義務，其目的在於衡平給付關係之對價。至於「種類物買賣」時，因民法第364條已規定買受人得請求出賣人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故種類物出賣人負有給付約定品質或依民法第200條規定給付中等品質之物的給付義務。
- (二)履行說：無論係「特定物買賣」或「種類物買賣」，出賣人之給付義務除交付並移轉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外，並包含給付無瑕疵之物，倘若給付之標的物具有瑕疵者，出賣人即應負擔債務不履行中之不完全給付責任，故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本質上即為一種債務不履行責任。
- (三)由以上說明可知，擔保說及履行說之爭議，主要係集中在「特定物買賣」中，出賣人是否負擔給付無瑕疵之物的給付義務上，而此項見解，又會影響到學說對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不完全給付責任競合關係之見解。

二、「自始瑕疵」是否構成不完全給付？

(一)嗣後瑕疵：

所謂「嗣後瑕疵」，係指在買賣契約成立時，標的物並無瑕疵，惟在交付時，標的物具有締約當時所無之瑕疵而言。

標 題 索 引

(一)嗣後瑕疵
(二)自始瑕疵

此時，出賣人須對買受人負擔「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並無疑義，蓋民法第354條規定物之瑕疵之判斷時點係「危險負擔移轉時」，即標的物「交付時」，只要在「交付時」標的物具有瑕疵者，無論係在契約成立當時即具有之瑕疵（自始瑕疵），或締約後交付前

才發生之瑕疵（嗣後瑕疵），出賣人均須負擔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此點並無二致。

其次，即便係採「擔保說」，認出賣人之給付義務係將買賣契約「成立時」該特定物之「現狀」交付並移轉所有權予買受人之見解，在「嗣後瑕疵」之類型，亦會肯認出賣人應負擔債務不履行之「不完全給付」責任，蓋此時出賣人並未依契約成立時之「現狀」為給付，故出賣人（債務人）之給付係「不完全給付」，此時發生「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不完全給付責任」之競合關係。

再者，若採「履行說」之見解，此時出賣人之給付當然為「不完全給付」，亦發生「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不完全給付責任」之競合關係。

(⇒)自始瑕疵：

所謂「自始瑕疵」，係指該買賣特定物在契約成立時即已具有瑕疵，惟買受人並不知該瑕疵

標 題 索 引

(⇒)嗣後瑕疵

(⇒)自始瑕疵

（民§355：瑕疵相對性），而與出賣人締結該特定物之買賣契約。

在「自始瑕疵」關係中，出賣人與「嗣後瑕疵」相同，均須負擔「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已如前述。

然而，此時出賣人之給付是否構成「不完全給付」，學說及實務見解則有重大歧異：

若採「擔保說」之見解，出賣人之給付義務，係依締約時該特定物之「現狀」為給付及移轉所有權，則在「自始瑕疵」時，出賣人所為之給付雖具有瑕疵，惟亦已履行其給付義務，而無「債務不履行」之問題，自然就無庸負擔「不完全給付責任」；反之，若採「履行說」之見解，出賣人既有給付無瑕疵特定物之給付義務，在「自始瑕疵」，出賣人之給付亦該當於「不完全給付」。

上述「擔保說」及「履行說」之見解，在「自始瑕疵」關係中，看似有天壤之別，惟筆者在前已提及，德國學說在由「擔保說」發展到「履行說」的過程中，早已透過各種法學方法，使「擔保說」及「履行說」在各項爭點上之見解不至於差距過遠，針對「自始瑕疵」